附件1：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

单位开户登记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法定代表姓名及电话 |  |
| 单位经济类型 |  | 隶属关系 | □中央□省□市, 地区□县□部队□其他 |
| 主管部门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国家机关,事业单位□外商投资企业□民办非企业单位,社会团体□国有企业□城镇集体企业□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□其他 | 缴存职工人数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开户银行帐号 |  |
| 公积金经办部门 | □财务□劳资□人事□其他 | 经办人 |  |  |
| 电话 |  |  |
| 个人缴交比例 |  % |  | 单位缴交比例 |  % |
| 单位声明：1.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理解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服务协议》内容，并对**风险及免责、法律责任的全部条款予以特别注意**，同意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公积金缴存网上业务大厅服务协议》所有条款，自愿申请开通单位网上业务大厅。2.本单位承诺遵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、中心《公共事务办事指南》等规定，及遵照中心网厅服务操作手册进行网厅业务操作，办理职工公积金缴存业务。3.本单位承诺办理网厅业务提供完整、真实、合法有效的信息资料和数据，并对自己注册帐号下的任何操作、任何业务办理的信息、数据、内容等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。 单位负责人： 单位签章：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缴存单位各留存一份。